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及3C领域高端磁材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705.86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向有关开户银行提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申请。近日，公司收到相关银行通知，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999,795.86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772,997.35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514,226,798.51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999,795.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362,619.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637,175.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建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完成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666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已结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单位结算账户销户通知书，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666	已销户

四、备查文件

单位结算账户销户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